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00000107
收發日期：110年01月07日
創稿文號：1101290116

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傳 真：04-25274817
承 辦 人：楊喬婷
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#54121
電子郵件：poka0324@gmail.com

受 文 者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1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00001316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1件) 110學年度招收新生科別班數及名額放寬核定表1份(387040000E_1100001316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1101290116_1_387040000E_1100001316_ATTACH1.pdf (ATTACH1)

主 旨：貴校因校務評鑑成績列為優等(108年)申請110學年度放寬辦學限制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2月28日召開「110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放寬辦學限制審查會議」決議辦理並復貴校109年12月7日教冊字第109000847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審核結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校務評鑑之評鑑總成績達優等外，各該科別其專業群科評鑑成績亦需達優等，本局始核定該科別增加每班招收學生數2人，即由原每班45人放寬為每班47人。
 - (二)承上，本局核定貴校110學年度日間部普通科、資訊科、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、資料處理科、觀光事業科、應用英語科、應用日語科、電子商務科、多媒體設計科及表演藝術科之高一招生班級每班招收學生數增加2人；貴校110學年度招收新生科別班數及名額放寬核定表如附件，放寬期間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本局同意貴校110學年度日間部高一新生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放寬，惟雜費不得逾法令所訂數額15%、實習實驗費不得逾法令所定數額7%，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1、放寬後所增費用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，並請貴校於收費單載明「雜費係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收取」；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將是項資訊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。

2、請貴校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，落實完善助學機制。

三、本局於必要時，將對本案實施過程進行查核，並以查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。

四、貴校如對本案核定結果有疑義，請於110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檢具說明資料報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（含附件）、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、（含附件）、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（含附件）、110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（含附件）、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、（含附件）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（含附件）